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7120258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重）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136-GXKL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4]8871 号-010

分标 2：焦山楂等 196 种中药饮片

甲方：南宁市中医医院

乙方：广西柳州百草堂

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合同目录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4.1 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 4.2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 4.3 中标通知书
 - 4.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4.5 投标函
 - 4.6 开标一览表
 -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8 技术需求偏离表
 - 4.9 售后服务承诺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5月9日，南宁市中医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中医医院评定，广西柳州百草堂中药饮片厂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柳州百草堂中药饮片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标的物名称、数量、质量：详见开标一览表。

1.3 价款

分项价格：

序号	中药饮片名称	中标单价(元/kg)
1	焦山楂	34.00
2	绿豆	21.00
3	乳香	137.00
4	栀子	129.00
5	儿茶	99.00
6	大枣	33.00
7	炒酸枣仁	1136.00
8	青蒿	19.00
9	姜半夏	192.00
10	蝉蜕	2088.00

11	紫苏叶	69.00
12	麻黄	50.00
13	秦艽	181.00
14	鸡矢藤	33.00
15	砂仁	398.00
16	石膏	16.00
17	鸡血藤	35.00
18	熟地黄	67.00
19	天麻	483.00
20	苍术	216.00
21	细辛	944.00
22	黄连	805.00
23	红杜仲	50.00
24	五指柑	81.00
25	桂枝尖	31.00
26	僵蚕	364.00
27	宽筋藤	33.00
28	紫草	904.00
29	九节菖蒲	414.00
30	海风藤	67.00
31	浙贝母	289.00
32	玄明粉	26.00
33	甘松	201.00
34	五味子	148.00
35	人参须	401.00
36	独一味	105.00
37	黄皮果叶	49.00
38	香薷	32.00
39	覆盆子	312.00
40	猪苓	329.00
41	白鲜皮	445.00
42	盐菟丝子	74.00
43	寻骨风	39.00

44	防己	594.00
45	地肤子	45.00
46	蜜紫菀	204.00
47	通草	1255.00
48	龙胆	312.00
49	炒牛蒡子	58.00
50	郁金	77.00
51	田基黄	64.00
52	龙眼肉	143.00
53	豆蔻	143.00
54	荆芥穗	120.00
55	知母	89.00
56	佩兰	30.00
57	木香	93.00
58	香加皮	45.00
59	蜜麻黄	58.00
60	茯神	98.00
61	干鱼腥草	34.00
62	黄花倒水莲	58.00
63	炒茺蔚子	115.00
64	姜竹茹	30.00
65	玉竹	127.00
66	布渣叶	33.00
67	制远志	593.00
68	制甘遂	285.00
69	伸筋草	33.00
70	佛手	120.00
71	猫爪草	1376.00
72	牛大力	99.00
73	桑椹	59.00
74	五倍子	130.00
75	苏木	39.00
76	金荞麦	39.00

77	大青叶	25.00
78	百部	117.00
79	甜叶菊	86.00
80	黑芝麻	46.00
81	香附	41.00
82	麦芽	18.00
83	火炭母	25.00
84	白矾	20.00
85	白果仁	30.00
86	法半夏	202.00
87	豨莶草	25.00
88	高良姜	87.00
89	化橘红	51.00
90	胡椒	105.00
91	骨碎补	116.00
92	炒王不留行	34.00
93	冬瓜子	141.00
94	煅珍珠母	20.00
95	月季花	153.00
96	瓜蒌皮	47.00
97	鹅不食草	70.00
98	海藻	51.00
99	海浮石	125.00
100	人参	834.00
101	肉苁蓉	232.00
102	漆大菇	38.00
103	水杨梅根	38.00
104	鹰不扑	36.00
105	鸭脚木	48.00
106	鸡蛋花	51.00
107	鸡骨草	116.00
108	鸡骨香	126.00
109	鸡冠花	44.00

110	积雪草	46.00
111	急性子	83.00
112	姜炭	82.00
113	降香	598.00
114	椒目	54.00
115	焦槟榔	67.00
116	焦麦芽	28.00
117	焦神曲	41.00
118	绞股蓝	58.00
119	鸭跖草	44.00
120	盐黄柏	183.00
121	无花果	77.00
122	溪黄草	31.00
123	喜树果	50.00
124	石南藤	34.00
125	石楠叶	44.00
126	石上柏	39.00
127	舒筋草	44.00
128	水牛角	86.00
129	四季青	48.00
130	醋香附	41.00
131	当归尾	159.00
132	西洋参	838.00
133	人参片	874.00
134	甘草	75.00
135	黄连片	805.00
136	朱茯神	142.00
137	朱砂麦冬	224.00
138	白附片	186.00
139	制白附子	176.00
140	制草乌	257.00
141	制川乌	285.00
142	制天南星	142.00

143	麻黄根	84.00
144	甘遂	282.00
145	醋龟甲	280.00
146	柴胡	270.00
147	大黄	66.00
148	威灵仙	248.00
149	盐牛膝	66.00
150	黑顺片	165.00
151	麸炒枳壳	58.00
152	淫羊藿	367.00
153	枸杞子	106.00
154	枳实	69.00
155	黄柏	132.00
156	醋没药	186.00
157	玫瑰花	129.00
158	炒神曲	39.00
159	姜黄	45.00
160	蜂蜜	63.00
161	白木香	91.00
162	丢了棒	45.00
163	徐长卿	120.00
164	山丁香	191.00
165	山泽兰	33.00
166	两面针	70.00
167	痛必灵	92.00
168	七叶莲	36.00
169	女萎	77.00
170	小肠风	80.00
171	红吹风	87.00
172	黑吹风	68.00
173	八百力	73.00
174	大罗伞(朱砂根)	41.00
175	大驳骨	44.00

176	小驳骨	30.00
177	千斤拔	130.00
178	板兰根	75.00
179	南蛇筋	64.00
180	山芝麻	44.00
181	玉叶金花	46.00
182	三叉苦	24.00
183	岗梅	36.00
184	古羊藤	125.00
185	苍耳根	67.00
186	了哥王	47.00
187	千里光	30.00
188	杠板归	27.00
189	水杨梅	36.00
190	赤芍	144.00
191	醋三棱	50.00
192	醋莪术	47.00
193	大血藤	31.00
194	紫花地丁	57.00
195	败酱草	29.00
196	马鞭草	33.00
单价合计（元）		32291.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合同履行期间，分标1分批次交货，每批次交货验收合格后付清该批货款；乙方每月15日-20日与甲方的药库进行对账，甲方结清每批次货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3）分标1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各中药饮片结算金额=各中药饮片实际采购量×各中药饮片相应的中标单价。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限

1.5.1 交付期限：根据甲方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乙方每次接到甲方供

货通知单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一般用药在2个工作日内，紧急用药在4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中药饮片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报告单。甲方根据中药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质保期限：1.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

2.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3.乙方安排1名固定售后人员在甲方服务地点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4.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须随叫随送，超过时间（12小时）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5.乙方应在中药饮片发货前对其进行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

6.中药饮片在正式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须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8.接受甲方的临时抽检，抽检样品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质保期仅剩三个月的中药饮片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因中药饮片碎屑等不符合中药饮片使用要求的，导致年终盘点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在甲方中药房须配备1名服务人员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监管，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须依法持有与药学类专业（含中药学）相关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或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对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监管工作的资质要求。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甲方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减少患者候药时间。

11.乙方承担患者的中药邮寄服务费用。每月乙方按实际发生的中药邮寄服务费用支付给邮寄服务公司。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

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收到甲方售后服务要求通知后 3 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尾部所留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完成通知或者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完成通知的，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通知），乙方未能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1.6 条所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或最终导致废标合同无效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废标原因是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可要求乙方因废标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广西 公司	有限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01004985213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L0H2UXY	
住所：广西南宁市北湖北路 45 号	住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标准厂 房 6 号 4-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电话：0771·	电话： 13 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行	路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责任公司	限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